

海丰县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海国土资预公[2013]009号

为实施城镇规划，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拟对附城镇联西村委会所属的壹块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并依程序上报征收土地审批手续。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海丰县附城镇联西村委会南泉岭（其详细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为8.6800公顷，其中：农用地8.2377公顷（耕地）、建设用地0.4423公顷。

三、依照县统计局统计的：附城镇前三年水稻平均亩产量（2010年至2012年，按早、晚造计）741公斤；县物价局出具的我县前三年的稻谷市场平均价格为136.62元/50公斤，经测算，附城镇2010年至2012年平均年产值3.0370万元/公顷。

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拟订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以及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见下表）

地 类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补 助		合 计	
			倍 数	标准 (万元/公顷)	倍 数	标准 (万元/公顷)	标准 (万元/亩)	标准 (万元/亩)
农用地	耕 地	3.037	10	30.370	7	21.259	51.629	3.4419
建 设 用 地		3.037	6	18.222	5	15.185	33.407	2.2271

（二）、青苗补偿：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属林木的，参照林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县林业部门的意见以及附城镇政府的有关标准给予补偿。

（三）、附着物补偿，拆除单位或个人的房屋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征收涉及土地上的坟墓、水井和其他附着物，结合当地实际予以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在预公告公布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作物及附着物不予补偿。

六、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3年7月14日前以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以书面形式送附城镇政府或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张泗锄（附城镇人民政府）；电话：6883840

徐文向（附城国土资源局）；电话：6882944

黄镜贤、魏实、施文杰（海丰县国土资源局）；电话：6621943

此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